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18-10924	分类:	招投标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18 年 11 月 01 日
标题:	关于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团队招标投标行为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办〔2018〕50 号	发布日期:	2018 年 11 月 06 日

各市（州）建委(住房城乡建设局), 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, 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:

为贯彻落实《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），加强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，现就规范我省建筑工程设计团队招标投标行为，提出以下补充要求，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招标要求

设计团队招标是指通过对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的综合能力

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。投标人应该具备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

设计资质。

二、投标要求

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。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。

编制投标文件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投标人情况

1. 综合实力：投标人具备的资质等级、执业注册人员数量及主导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数量等综合情况；

2. 科技创新：投标人研发应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及 BIM 技术应用情况；投标人获得国家及省优秀设计奖情况；

3. 社会信誉：投标人取得 ISO9000 系列认证情况；投标人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级别情况；

4. 完成业绩：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相关项目设计业绩情况，应附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。

（二）设计团队情况

1. 设计团队组成：设计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和各配套专业负责人及全体设计人员组成。

2. 设计团队基本情况：设计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各配套专业负责人应附所学专业、学历、职称、执业注册类别、从业年限、工作简历、完成设计业绩（含起止年限及本人作用）、获得荣誉奖项等基本信息。

（三）项目解读

对本项目提出贯彻落实安全、绿色、节能、环保的设计方针，符合城乡规划、城市设计要求的总体设计理念及措施方法。

（四）设计构思

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及要求，采取的设计方法及建筑设计风格特色，采用的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型式，贯彻功能适用、经济合理、安全可靠、技术先进、环境协调等基本要求的设计构思。

三、评标要求

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情况、设计团队情况、项目解读、设计构思等几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。

招标人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计团队基本情况信息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8 年 11 月 1 日